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 告

2020 年 第 1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执行砂仁粉等 5 个粉末饮片规格炮制规范的通告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药监〔2018〕28号)、《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药品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浙江省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食药监药安〔2018〕13号),我局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8年第16号)对《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进行了自查。经研究,决定

停止执行砂仁粉、豆蔻粉、肉桂粉、重楼粉、浙重楼粉饮片规格炮制规范。

特此通告。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9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